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403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40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行权/解锁期正常行权/解锁，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6.5764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94.9014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57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